



贵定县人民政府公报

GUID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群众

2022

第 3 期

目 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文件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贵定县盘江镇新峰村旧寨滑坡等三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社会公开的通告（贵府通告〔2022〕10 号） （1）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G210 线龙丛至贵定四方井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征收预通告（贵府通告〔2022〕11 号） （2）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G210 贵定港边至沙坪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征收预通告（贵府通告〔2022〕12 号） （3）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通告（贵府通告〔2022〕13 号） （4）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2 年“9·18”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贵府通告〔2022〕15 号） （6）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贵府办函〔2022〕38 号） （7）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贵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贵府办发〔2022〕61 号） （20）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府办发〔2022〕62 号） （36）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建立县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贵府办发〔2022〕64 号） （39）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多彩贵州·绿博黔南“夏季爽爽”消费季 2022 年贵定县名特优商品、旅游商品、家电、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成品油促销会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府办发〔2022〕67 号） （44）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贵府办发〔2022〕68 号） （48）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69 号） （52）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府办发〔2022〕70 号） （59）

人事任免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彬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0 号） （67）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苍先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1 号） （67）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舒定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2 号） （67）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杨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3 号） （68）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陈星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4 号） （68）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刚丽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5 号） （69）

发文目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70）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贵定县盘江镇新峰村旧寨滑坡等三处
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社会公开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2〕10 号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管理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2〕364 号）文件要求：县级局将隐患点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同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在其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告。现对贵定县盘江镇新峰村旧寨滑坡、宝山街道宝花村桃花寨、金南街道金山公园滑坡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社会公开通告。

特此通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5 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 G210 龙丛至贵定四方井公路改扩建工程
土地征收预通告
贵府通告〔2022〕11 号

因工程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现依法发布土地征收预通告：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贵定县金南街道贵定县林场；沿山镇春光村和沿山村；盘江镇红旗村、清定桥村和狮扑村。涉及集体用地 21.5458 公顷（折合 323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 G210 龙丛至贵定四方井公路交通运输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预通告发布后，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通过拍摄现场照片、制作航拍相片、列明现状地物清单等方式确认土地现状情况，确认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请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自本预通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五、其他事项

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暂停办理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的迁入、分户以及房屋交易、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暂停在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审批、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房屋翻（扩）建、装潢等事项。

自征收土地预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本预通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特此通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6 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 G210 贵定港边至沙坪公路改扩建工程
土地征收预通告
贵府通告〔2022〕12 号

因工程建设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现依法发布土地征收预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贵定县宝山街道办事处高原村和龙港村，涉及集体用地 11.7660 公顷（折合 177 亩，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 G210 贵定港边至沙坪公路交通运输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本预通告发布后，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通过拍摄现场照片、制作航拍相片、列明现状地物清单等方式确认土地现状情况，确认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请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自本预通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五、其他事项

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暂停办理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的迁入、分户以及房屋交易、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暂停在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审批、土地使用权调整和流转，房屋翻（扩）建、装潢等事项。

自征收土地预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本预通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特此通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6 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 权限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2〕13 号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司法厅关于公布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黔编办字〔2022〕34 号）精神，结合贵定县各镇（街道）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将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赋予镇（街道）行使，具体内容通告如下。

一、事项范围

（一）昌明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林业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3 个单位的 115 项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1）。

（二）云雾镇人民政府、沿山镇人民政府、盘江镇人民政府、德新镇人民政府、新巴镇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5 个单位的 23 项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2）。

（三）金南街道办事处、宝山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2 个单位的 10 项行政权力（详见附件 3）。

二、工作要求

（一）各镇（街道）要对所承接的行政权力及时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与本次赋权情况一并在本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要及时调整本镇（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贵定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所承接的行政权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二）县司法局要做好各镇（街道）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和考试，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实现镇（街道）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确保赋权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要建立相关执法监督和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对执法主体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执法行为是否在赋权范围内、执法依据是否充分、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决定是否适当，执法决定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结果，案卷质量情况等进行评议考核。

（三）县级涉及赋权部门要做好赋权衔接工作，指导各镇（街道）编制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并在人员培训、技术支撑等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要建立健全县级涉及赋权部门与各镇（街道）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和协调协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案件通报等机制。

三、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1.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目录
2.赋予乡镇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目录
3.赋予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目录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具体附件内容见县政府门户网站）

贵定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 2022 年“9·18”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贵府通告〔2022〕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广大市民群众：

为认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贵州省人民防空条例》《贵州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等，检验人防音响警报设施性能，加强全民人防教育，强化全民国防观念和防空防灾意识，我县定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在县城举行一次防空警报试鸣演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警报试鸣时间

2022 年 9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10:00—10:15

二、警报试鸣范围

贵定县范围内

三、警报试鸣方式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三遍为一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0:00—10:03）。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十五遍为一个周期，时间 3 分钟（10:06—10:09）。

解除警报。连续鸣三分钟。（10:12—10:15）。

试鸣期间三种警报信号鸣响间隔时间为 3 分钟。

警报信号试鸣过程中，请各单位、广大市民群众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

特此通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3 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贵府办函〔2022〕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属各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贵州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第 192 号令）要求，现就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重点清理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含直属机构）2013 年至今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对上位依据被替代，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规定的阶段性工作已完成、目标已实现的；对部分条款不符合机构改革后职能职责、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文件内容是否依据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二、清理主体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明确清理主体。

（一）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负责提出清理意见（代县政府、县政府办起草现行有效、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部门见附件）。

（二）县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含直属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

三、清理要求

各部门要依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逐项研究清理。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存在清理范围相关情况的，应当提出具体建议、下一步工作计划及修改、废止理由。拟修订的，明确拟修订时间，及时开展修订工作，填写《贵定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修改后发布）》（见附件 1）。

四、清理结果报送

（一）以县人民政府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按要求对清理范围内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废止、修改意见、工作计划及理由，撰写书面清理报告；以县政府所属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按照清理要求自行清理，撰写清理报告，清理报告内容应当包含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及文号；清理意见：保留、已废止、已失效、已修订、拟修订、

拟废止的具体情况，法律依据，拟修订和拟废止的下一步工作计划或者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建议，拟修订的应当明确拟开展修订的时间，经部门主要负责领导审定、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2 年 7 月 19 日前将清理报告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通过协同报送至县司法局（账号：贵定县司法局法治法规科苏玲，联系电话：5220700）**。涉及多部门的，由牵头起草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清理意见。

部门在清理过程中，对自行制定的行政文件无法认定是否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请将文件电子文本通过协同发贵定县司法局法治法规科进行核对（需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核对+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县司法局负责汇总各部门清理意见，形成清理情况报告，于**2022 年 7 月 22 日前报送县人民政府审定并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本次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扎实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清理结果。

（二）此次仅清理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请勿将本部门内部的行政文件进行报送。

（三）此次清理后，部门起草的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的现行有效（**2022 年 7 月份以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部门自行在“贵州司法云平台—规范性文件—历史填报”栏目中进行录入；**2022 年 7 月份以后**印发实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自公布之日起**20 日内**在“贵州司法云平台—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文件报备”栏目中进行录入；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司法局负责录入。

附件：贵定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现行有效、修改后发布、失效、废止）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删减后公开发布）

附件

贵定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修改后发布）

序号	年度	文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起草单位	发文时间	拟修订时间
1	2013	贵府发〔2013〕30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综合执法局	2013.7.29	
2	2013	贵府办发〔2013〕176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综合执法局	2013.7.29	
3	2013	贵府办发〔2013〕182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林权抵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林业局	2013.10.13	
4	2013	贵府办发〔2013〕18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森林资源收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林业局	2013.10.13	
5	2013	贵府办发〔2013〕22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区市政消防栓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消防大队	2013.11.28	
6	2013	贵府办发〔2013〕22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应急局	2013.12.3	

7	2014	贵府发〔2014〕2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城规划区内个人建房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2014.11.4	
8	2015	贵府发〔2015〕32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殡葬改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民政局	2015.11.16	
9	2015	贵府办发〔2015〕15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乡低保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民政局	2015.9.8	
10	2016	贵府办发〔2016〕5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特产品上行网销奖励及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网店）、示范村创建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工信局	2016.5.18	
11	2018	贵府办发〔2018〕36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交通运输业税收征管办法贵定县住宅室内、门店装饰装修税收征管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	2018.4.2	
12	2018	贵府办发〔2018〕9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	2018.9.20	
13	2018	贵府办发〔2018〕13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贵定摆龙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林业局	2018.11.29	

贵定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现行有效）

序号	年度	文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起草单位	发文时间
1	2015	贵府发〔2015〕2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国税局 县财政局	2015.10.13
2	2017	贵府办发〔2017〕1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领域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县人社局	2017.3.22
3	2017	贵府办发〔2017〕3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支持企业上市奖励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县金融业发展服 务中心	2017.5.7
4	2018	贵府办发〔2018〕4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管理制度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县水务局	2018.4.20
5	2019	贵府办发〔2019〕52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县扶贫办	2019.7.24
6	2019	贵府办发〔2019〕9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19.9.1
7	2020	贵府办发〔2020〕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县水务局	2020.2.26

8	2020	贵府办发〔2020〕7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县城规划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20.9.26
9	2020	贵府公告〔2020〕64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贵定县人民政府	黔南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	2020.10.15
10	2021	贵府办发〔2021〕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及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农业农村局	2021.6.20
11	2021	贵府办发〔2021〕51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电动车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交管局	2021.8.11
12	2021	贵府办发〔2021〕6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加强城市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综合执法局	2021.10.14
13	2021	贵府办发〔2021〕91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自然资源局	2021.12.15
14	2021	贵府办发〔2021〕10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镇垃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综合执法局	2021.12.31
15	2022	贵府办发〔2022〕2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应急局	2022.4.1
16	2022	贵府办发〔2022〕4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22.5.27

贵定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废止）

序号	年度	文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起草单位	发文时间
1	2013	贵府发〔2013〕2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贵定县旧城改造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13.7.2
2	2013	贵府发〔2013〕42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城规划区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13.12.17
3	2013	贵府办发〔2013〕7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假日旅游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文旅局	2013.4.28
4	2013	贵府办发〔2013〕14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城规划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意见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13.8.21
5	2013	贵府办发〔2013〕14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征收补偿专户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	2013.8.30
6	2013	贵府办发〔2013〕21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隍庙及柳家湾棚户区房屋征收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13.11.20
7	2013	贵府办发〔2013〕220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加强森林防火期野外用火管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林业局	2013.11.25
8	2014	贵府发〔2014〕1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探矿权采矿权申报程序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国土局	2014.6.10

9	2014	贵府发〔2014〕1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住建局	2014.6.19
10	2014	贵府发〔2014〕21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加强政府性融资规范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国资金融局	2014.7.4
11	2014	贵府办发〔2014〕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工作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环保局	2014.2.12
12	2014	贵府办发〔2014〕3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林业局关于贵定县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林业局	2014.6.19
13	2015	贵府办发〔2015〕1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沪昆高铁贵定北站站前广场及客运枢纽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县国土局	2015.1.3
14	2015	贵府办发〔2015〕20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人社局	2015.3.27
15	2015	贵府办发〔2015〕22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市监局	2015.3.31
16	2015	贵府办发〔2015〕24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国土局 县地税局 县财政局	2015.4.2
17	2015	贵府办发〔2015〕2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发改局	2015.4.2

18	2015	贵府办发〔2015〕5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进一步做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统计局	2015.4.22
19	2015	贵府办发〔2015〕74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主要河流水环境保护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水务局	2015.4.30
20	2015	贵府办发〔2015〕8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红旗路南延段（河滨大道）建设项目暨冷冻厂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15.5.18
21	2015	贵府办发〔2015〕132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财政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扶贫局	2015.7.27
22	2015	贵府办发〔2015〕13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交易中心	2015.7.29
23	2015	贵府办发〔2015〕171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沪昆高铁大道建设项目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15.12.12
24	2015	贵府办发〔2015〕174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国土局	2015.9.25
25	2016	贵府令〔2016〕3 号	贵定县城镇规划区外农村居民建房管理办法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国土局	2016.12.12
26	2016	贵府发〔2016〕2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扶持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市监局	2016.3.25

27	2016	贵府办发〔2016〕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国土局	2016.1.9
28	2016	贵府办发〔2016〕4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精准扶贫“美丽乡村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扶贫局	2016.4.29
29	2016	贵府办发〔2016〕56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 2016 年培育电子商务示范村、电子商务示范应用企业（网店）及电商扶贫试点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电商中心	2016.5.20
30	2016	贵府办发〔2016〕6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专利申请及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市监局	2016.6.6
31	2016	贵府办发〔2016〕93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商品混凝土和自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16.9.15
32	2016	贵府办发〔2016〕11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规划区老旧危房征收补偿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16.12.19
33	2017	贵府办发〔2017〕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规划区及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住建局	2017.2.27

贵定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失效）

序号	年度	文号	文件名称	制定单位	起草单位	发文时间
1	2013	贵府发〔2013〕1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教育局	2013.1.9
2	2013	贵府发〔2013〕8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小河水库供水灌溉工程淹没区与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13.2.25
3	2013	贵府办发〔2013〕46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国土局	2013.3.13
4	2013	贵府办发〔2013〕4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国土局	2013.3.20
5	2013	贵府办发〔2013〕7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国土局	2013.4.18
6	2014	贵府发〔2014〕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拟建贵定县上冲水库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14.2.25

7	2014	贵府发〔2014〕15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定县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财政局	2014.6.5
8	2014	贵府办发〔2014〕4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扶持和加快民贸民品企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民宗局	2014.8.4
9	2014	贵府办发〔2014〕4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教育局	2014.9.2
10	2014	贵府办发〔2014〕62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品牌产品研发生产扶持奖补办法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市监局	2014.11.5
11	2015	贵府发〔2015〕1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拟建高梁坝水库灌溉工程淹没区与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15.1.6
12	2015	贵府发〔2015〕24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拟建音寨水库供水灌溉工程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15.8.5
13	2015	贵府发〔2015〕2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拟建甜茶河水能开发草坡水电站工程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15.9.10

14	2015	贵府办发〔2015〕87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发改局	2015.5.22
15	2016	贵府发〔2016〕31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拟建新民水库工程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16.5.8
16	2017	贵府发〔2017〕9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拟建江边窑水电站工程淹没区和施工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	2017.3.28
17	2020	贵府办发〔2020〕20 号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2020.3.30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定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6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贵定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部署，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双培育双服务”专项行动，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 号）及《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南府发〔2022〕4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市场主体培育作为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抓手，聚焦规上工业、规上服务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资质以上建筑业、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上市企业、外贸业和物流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着力营造良好营商、政策和法治环境。2022—2025 年全县年均新设立市场主体 3300 户，年均增速 9%以上，到 2025 年超过 1.5 万户以上。其中，个体工商户年均新设立 2680 户，年均增速 9%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12253 户以上；企业年均新设立 620 户以上，年均增速 9%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2831 户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扭转负增长趋势实现正向增长，年均新设立 6 户，年均增速 9%以上到 2025 年达到 27 户以上。

2022 年全州迎接高质量发展考核，每万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达到全国中上水平，根据州级下达指标要求，结合我县实际 2022 年全县年新增市场主体 5300 户。其中：个体工商户新增 4300 户、企业新增 1000 户（培育目标详见附件）。

二、2022 年具体发展任务

（一）个体工商户培育发展任务

1.根据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通过城乡统筹、

城乡一体、产业互动、节约集约、生态宜居、和谐发展为基本特征发展以个体经营为导向带动乡村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积极宣传引导退伍军人、待业大学生、返乡农民工等创业群体创办个体经营。宝山街道完成新增市场主体 750 户以上，金南街道新增市场主体 750 户以上，昌明镇新增市场主体 400 户以上，沿山镇新增市场主体 250 户以上，盘江镇新增市场主体 300 户以上，云雾镇新增市场主体 250 户以上，德新镇新增市场主体 100 户以上，新巴镇新增市场主体 100 户以上。（牵头单位：各镇〔街道〕；责任单位：所辖各行政村、社区，市监分局）。

2.扎实开展无照经营清理工作。一是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季度要对辖区内无照经营集中开展一次大检查。对公众聚集场所、校园周边、街道社区、农村边远地区、城乡结合部、大型商场及集贸市场内集中经营的单一市场主体、住改商经营户、长期从事流动性经营的经营户等重点区域，对农村种植业、养殖业、培训机构、家庭农场、农家乐、超市等重点行业开展逐一检查，确保检查区域、检查行业全覆盖。二是工作中坚持查处与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对涉及无照经营行为，进行全面清理排查，准确把握辖区无照经营分布及数量情况。对于符合办照条件的，引导督促经营者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变非法为合法，无照为有照，做到应登尽登、应办尽办；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及限期未办理登记的无证无照经营户，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清理，依法予以取缔。清理无证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办证 1400 户。（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道〕）

（二）企业培育发展任务

1.围绕“扩规模、提品质”加快工业市场主体培育。以实施工业倍增计划为抓手，以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为平台，围绕七大主导产业，纵深推进“链长制”，依托化工、信息制造等产业聚集优势，加快实施电池新材料、新能源、新型建材等一批在建项目，配套招引上下游产业项目，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实施龙头企业双培育、双服务行动，采取“一企一策”培育措施，强化要素供给，突出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成长型企业培育，培育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实施“千企改造”工程，依托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产学研用协作，实施以技术、设备、工业产品和管理为主的技改升级，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一批企业扩大生产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2022 年培育发展工业企业 600 户，其中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12 户。按年增速 9%到 2025 年达 46 户。（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2.围绕“补短板、增活力”抓好规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强化上规入统强培育，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年营业收入达到入库标准的重点企业台账，按季度开展入库摸底排查工作，通过狠抓营收总量进行上规入统培育。选准行业重点强龙头，分行业分层次建立县级服务业龙头企业库，开展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每年选一批服务业企业县级龙头，优先推荐申报州级龙头，争取国家和省、州级资金重点支持，帮助库内企业做大做强。紧盯短板行业除空白，抓住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

息技术发展契机，加快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填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装卸搬运和仓储等行业空白。2022 年培育发展服务业企业 310 家，其中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 3 家。按年增速 9%到 2025 年达 13 家。（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局、县税务局、各镇〔街道〕）

3.围绕“强龙头、塑品牌”加快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培育。批发业方面，依托磷化工、新型建材、煤矿、种养殖等优势行业，鼓励和引导重点企业单独成立贸易公司，开展贸易经营，优化商品流通渠道，做强一批大中型企业龙头。零售业方面，强化成品油专项整治、民营加油站流量监管和二手汽车交易等市场划行规市，支持商贸主体城乡连锁经营，壮大一批零售企业龙头。住宿业方面，招引、升级改造一批品牌酒店、精品民宿民居项目，充分利用黔南州数字经济运营平台，大力推进连锁化、品牌化经营，支持住宿品牌企业扩建经营网点，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餐饮业方面，不断丰富黔南菜系，推广“生态黔菜”品牌，打造一批高品质黔南特色餐厅，培育一批知名度高、服务好、品质优、品牌响的住宿餐饮企业上限入统。2022 年培育发展批零住宿企业 100 家，其中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新增 4 户。按年增速 9%到 2025 年达 18 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4.围绕“提实力、增效益”加快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主体培育。鼓励二、三级总专包企业增项升级，重点扶持发展一批一级建筑企业，形成“一级企业领头、二级企业聚集”的市场结构，加快扩大全县建筑市场主体规模。支持建筑企业通过改组、联合、兼并等方式整合成技术过硬的“专、精、特”企业，提升承接项目能力，开拓县外市场。引导房开企业向物业、养老、旅游、商贸等业态转型融合，推进企业多元化发展。鼓励承接工程项目的县外企业在我县成立子公司，促进建筑业产值留在当地。吸引一批县外高资质企业落户我县，鼓励与县内企业合作发展。大力发展村级建筑劳务企业，培育一批技术过硬的持证农村工匠，助力乡村振兴。2022 年全县培育发展建筑业和房地产业 10 家，其中资质以上建筑业 5 家和房地产企业达到 3 家。按年增速 9%到 2025 年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 22 家、资质以上房地产业企业 13 家。（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

5.围绕“强扶持、优服务”加快上市企业培育。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促动，按照“上市一批、培育一批、储备一批”的思路，加强对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股改企业上市的指导，重点扶持初步达到上市条件的股份制企业，及时帮助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企业上市进度；抢抓企业上市全面推行“注册制”机遇，将科技含量高、资产质量优、发展前景好和上市意愿强的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重点培育，引导加快规范化股份改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达到对接资本市场的基础条件。用好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扶持政策，及时兑现政策奖励。2022 年，做好培育上市企业发展工作，力争在 2025 年全县发展 1 家上市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在 2024 年发展 1 家。

（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围绕“走出去、引进来”加快外贸市场主体培育。用好外贸支持政策，实施“内转外”，推动内外销并举、内外贸互转，培育外贸新主体。依托磷及磷化工优势，特别是磷酸铁锂新能源材料产业及矿产品、加工贸易等产业，引进和壮大外贸龙头企业。积极借助广交会、进口博览会、加工贸易博览会等会展平台，引导加工贸易企业梯度转移高新区、开发区等开放平台。支持现有工业企业转型跨境电商主体，加大招引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和平台力度，大力发展外贸新模式新业态。集中县内资源，加大培育、引进外贸综合服务龙头企业，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坚持“促小育新”与“扶优扶强”同步进行，2022 年新增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2 户。按年增速 9%到 2025 年外贸实绩企业达 9 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

7.围绕“强融合、促提升”加快物流市场主体培育。重点聚焦大宗商品物流、农产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等垂直领域，支持大型物流企业整合分散、小规模的市场需求向重点物流园区聚集。依托黔南数字中台，建设集干线运输、支线运输、仓储服务、配送服务、运输代理、供应链金融等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物流服务组织平台，为农业基地、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区、商圈等聚集区内企业提供高效快捷的定制化物流服务，实现物流、商流、信息流、资金流集聚，推动物流业与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干、支、仓、配企业提高信息化、标准化技术普及运用，实现空间整合与业务有效协同，促进企业扩大规模。支持企业围绕市场需求，以资源整合为重点，开展资产兼并重组和联盟合作，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服务，推动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备行业特色和影响力的物流企业。2022 年新增物流企业达到 2 家。按年增速 9%到 2025 年达 9 家。（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局）

8.围绕“强示范、抓龙头”加快农业市场主体培育。以生猪、茶叶、刺梨三大重点产业为重点，延伸发展蔬菜、水果、中药材等产业，深入实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行动。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建设，强化省级以上示范社创建力度，优化提升经营结构，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加大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加强省级和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组织申报，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水利、设施农业等项目资金优先向具有行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的农业龙头企业倾斜。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行动，优先支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贡献显著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壮大一批优强农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2022 年培育发展农、林、畜牧、渔业市场主体 90 家，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6 家、省级示范社 3 家。省级示范社按年增速 9%到 2025 年达 13 家。州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待全州年底龙头企业监测结果得出后再按任务分解。（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9.围绕推进城镇化发展和经济优化转型结合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培育。以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非公经济发展为宗旨，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动、主体自愿、分步推进”的原则，坚持推进城镇化发展和经济优化转型结合，建立和完善不增加企业负担的政策扶持体系，开辟便捷办理的“绿色通道”，以优质服务和优惠政策，全力支持发展县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150 户，实现非公经济发展上规模、上档次，优化经济结构，服务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

10.围绕创建旅游强县，加快培育旅游服务发展。以“泛金海雪山”、格鲁格桑，云雾茶场生态游等旅游线路为核心，深度挖掘、延伸旅游，并与重要客源地进行联合，实现旅游经济的高位越升。同时，在各个景区周边逐步完善“吃、住、行、购、旅、娱”等市场要素，一是发挥生态优势，融合绿色健康概念，推出特色饮食，着力体现本地饮食文化；二是加快推进高档次宾馆建设的同时，打造住宿设施的休闲度假功能，综合建设乡村旅馆、家庭旅馆、汽车旅馆等，让游客都能感受到舒适、趣味；三是建设大型游客集散中心，开通旅游专线车，满足自主游和即兴游游客行的需求。从方便出行的角度，加快推进城市交通体系，让商户、游客进得来、出得去、散得开，增强交通优势，吸引更多的人流、物流。四是在挖掘文化内涵和土特产品的深加工、精加工上做文章，让不同层次的人都能消费。五是加快推进各类休闲娱乐设施建设，与旅游形成良性互动和补充，服务好旅游衍生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2022 年完成旅游衍生市场主体培育 40 家。（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三、政策措施

（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全面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一是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二是落实“非禁即入”，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县市场准入领域政策措施及规范性文件排查清理，破除各种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三是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规范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程序，落实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四是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登记条件，全县推行“一址多照”“一照多址”。个体工商户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允许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个转企”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不变的，不再提交经营场所证明文件。

（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

2.大力实施线上线下双轨登记注册服务。一是运用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系统，推行设立登记、刻制印章、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医保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银行开户等七个环节“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涉企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实现“不见面审批”；二是推行企业开办集成服务，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开办企业专窗（专区），全面落实企业开办“一窗进、一窗出”。大力推行“三减一降”工程，实现“一次提交、信息共享、同步办理、限时办结”；三是提升异地注册登记便利度，依托贵州政务服务

网全面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现“多点可办”“就近能办”。（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州公积金中心贵定管理部、人民银行贵定支行）

3.深入落实注册登记“双告知”。一是登记机关依申请人申请的经营范围，一次性告知需要继续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提醒经营者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许可经营项目；二是登记机关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时推送后置审批事项批准部门，后续批准部门应当及时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智慧管理平台”进行甄别反馈，并承接好涉及本级本部门行政审批后续服务；三是有关批准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直相关部门）

4.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对照中央、省、州级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梳理形成“黔南清单”，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二是增加证明事项告知承诺适用范围，大幅简化农业、制造业、生产服务、生活消费、电信、能源等领域准入审查，破解外资外贸、工程建设、交通物流、中介服务等领域“准入不准营”问题；三是推行限时办理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准制项目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5 个工作日、备案制项目由 5 个工作日缩减为 1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涉企经营许可等县直相关部门）

5.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一是全面推行 152 个税费事项“最多跑一次”，简易注销办理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提升至当场办结；二是全面落实 146 项“容缺办”事项清单、6 项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为纳税人提供容缺办理、承诺制服务；三是落实“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办税服务厅兜底”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非接触式办税”，建立智慧厅、24 小时自助办税厅，做到“线上服务不打烊、线下服务无死角”。（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

6.推广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一是提升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共识，涉企审批部门必须普遍认可电子营业执照的法定效力；二是强化电子营业执照验证识别联动机制，涉企经营许可部门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进行市场主体身份验证和识别；三是以贵州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环节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广电子证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逐步实现“一照通行”。（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州公积金中心贵定管理部、人民银行贵定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各镇〔街道〕）

7.推动落实歇业制度。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备案歇业，提供经营困难市场主体的缓冲性制度选择，降低其维持成本，给予市场主体再次激活机会。歇业期限最长可达 3

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等县直相关部门）

8.持续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后，可现场或线上提交注销申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有关部门无异议的，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9.强化注销工作“府院联动”。完善人民法院、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注销工作协同机制。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者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或者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直接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对因歇业等原因导致吊销营业执照的重整企业，简化相关撤销程序。破产重整、破产和解涉及包括股权变更在内的相关登记事项，破产管理人持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法院；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二）实施激励奖补扶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下述各行业领域奖补资金政策是按照《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黔府发〔2022〕8 号）及《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黔南州市场主体培育实施方案》（黔南府发〔2022〕4 号）相关政策制定，优惠奖补政策不累加，请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及时对接省、州相关主管部门。

10.实行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激励。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外部引进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带动力。围绕发展壮大新能源、新材料、大数据电子信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占据产业链中高端的行业领军企业。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十亿级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投资促进局、县财政局）

11.实行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激励。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科技人员等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大力发展众创空间，建成一批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退役军人局）对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法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符合规定的重点群体人员，自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 3 年内按照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每人每年 7800 元依法扣减相关税费。（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

12.实行市场主体“四转”激励。一是“个转企”激励政策。通过允许沿用名称字号、支持商标权转移、分类适用查账征缴税收等方式，积极引导规模较大、主营业务收入较多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对“个转企”划转土地和房屋权属，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有关政策的免征契税，“个转企”后通过省级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对经税务部门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后，稳定经营 1 年并带动 5 人以上就业的，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月销售额 15 万元（按季 45 万元）以下的免征增值税，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根据每年专项资金到位情况予以“个转企”奖励；二是“企转规”激励政策。通过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促进工业化城镇化专项资金，按照每户 20 万元标准给予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22 年—2023 年，运用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政策，按照每户 10 万元标准给予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和限上批零住餐企业一次性奖励；三是“规转股”奖励政策。鼓励和推动有上市挂牌意向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四是上市企业激励政策。境内主板上市的企业，奖励 400 万元；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奖励 35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国资金融中心、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等县直有关部门）

13.实行中小企业发展激励。实施政策落实、金融服务、降本减负、扩大民间投资、营商环境整治、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六大专项行动，营造民营企业良好发展环境。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推荐主营业务突出、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认定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发展行业“小巨人”。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省级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争取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支持小微企业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工商联、县财政局）

14.实行农业市场主体发展激励。新获得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抱团组建联合社（总社），年内无不良信誉和农产品安全事故发生，当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8 万元，2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示范社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省级示范社一次性奖励 2 万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林业局）

15.实行数字经济市场主体发展激励。互联网软服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大数据项目的，按同期

基准利率给予全额补贴（补贴 3 年，每户每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数据教育培训中心分别给予国家级 30 万元、省级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文化创意平台类企业租用云资源的，按租用费给予 50% 补贴（每年每户不超过 30 万元）；网络货运平台类企业认缴注册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且每两月缴纳税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以货物运输缴纳税额为基础，按现行财政体制，将州、县（市）留成部分用于扶持企业。（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16. 实行物流企业发展激励。整合省、州、县三级资金进行激励。一是对新晋国家 1A 级至 3A 级企业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晋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晋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二是对与州内物流企业形成 4 年以上长期合作的州内工业、农业及商贸业市场主体按照每年实际合作的物流业务量的 5%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多奖励 4 年）；三是支持托盘生产、运营企业在我县建设托盘循环公用平台，支持物流企业对存储、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设备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更新，对符合要求的公用平台建设费用和物流标准化改造费用，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四是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供应链管理、仓储运营服务集成商等大型物流企业在我州设立总部、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不含征地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五是支持企业在我县建立综合物流信息平台，对已整合我州 80% 以上物流市场份额，实现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的综合物流信息平台，按不高于建设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六是支持企业向农村下沉物流服务，对开展城乡共同配送业务，实现单县域整合 80% 以上农村配送业务且共配服务范围覆盖 90% 以上行政村的企业，按照当年业务量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最多奖励 4 年）。（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7. 实行外贸企业发展激励。对新增外贸主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晋进出口额 1000 万元的外贸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增跨境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新晋进出口额 1000 万元的跨境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外贸主体企业以上年度进出口额为基数计算当年增量，按增量资金 1 美元奖励 0.05 元人民币的标准兑现。（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18. 实行知识产权发展激励。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新获中国专利奖、贵州专利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 万元、1 万元；新获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授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一次性资助 3000 元；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超过 10 年的，届满 10 年之日起每年资助 3000 元至专利权终止；新获 PCT 国际专利、马德里商标的，一次性资助 2 万元；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一次性资助 1 万元；对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贷款本息还清后，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的 20% 给予贴息资助，每个资助对象最高年资助金额 5 万

元、五年内最多可申请贴息资助 2 次；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等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或试点项目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对获得贵州省高价值核心专利项目、贵州省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促进项目、贵州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以及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项目的，一次性资助 1 万元。本地高校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实现专利转让、许可实际到账年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资助 5 万元。注册地在黔南的生产企业购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利技术并在黔南州境内转化生产满一年，专利产品年度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9.实行重点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围绕七大工业产业、六大农业主导产业、服务业创新十大工程等重点行业，聚焦产业园区平台、主导产业、重点产品，以“一市一域”“一县一品”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继续做好入库质量发展项目后续培育服务，每年择优选出 2 个以上项目重点推荐参评省级质量发展项目。每两年组织 2 家以上具有良好社会业绩和社会贡献且质量管理等方面成效明显的企业参评“省长质量奖”，对获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州长质量奖企业，采取政策、金融、项目扶持等方面的倾斜支持，引导企业更加重视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带动行业质量提升。积极组织向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申报标准制定补助，运用省级补助资金，对牵头制定标准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国家标准 20 万元、行业标准 10 万元、地方标准 5 万元一次性奖励；试点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和“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指导企业实施先进标准，促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整体提升。（**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20.加强金融服务支持。一是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压实主体责任，遏制企业拖欠银行贷款利息蔓延趋势，坚决保障银行资金安全，及时扭转和恢复黔南金融生态及信用环境，吸引各类资金更多流入，实现我县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发展。二是加强政金企沟通合作。发挥州县两级金融办（中心）的职能作用，全年召开不少于 4 次政金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特别是科技创新型企业量身订做融资模式。与部分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三是优化财政资源分配机制。完善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周转资金池，首期注入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四是落实政策性担保措施。引导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弱化反担保措施，提升担保效率。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州内政策性担保费率降低至 1% 以内。五是加大企业直接融资比重。引导省级“四化”政府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加大州内项目建设的投入。积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牵头单位：县国资金融中心、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人民银行贵定支行、银保监贵定监管组**）

21.用地用能环境要素保障。一是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持续推进建设用地

“增存挂钩”，省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由省级统筹解决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做到应保尽保。**二是**进一步优化土地审批时限，压茬推进土地审查报批，依法完成征前程序，在新增耕地指标和资金到位、选址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州县两级确保在 50 日内完成审查上报，争取省级 40 天内完成审批；省级项目用地审批时限控制在 100 天以内。**三是**鼓励市场主体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最大限度降低市场主体土地取得成本，让更多的资金用到经营活动中。**四是**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推行水、电、气与不动产同过户，将市场主体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时间压缩在 1 个工作日以内。**五是**按省要求确保完成年度能耗下降目标，积极向上争取能源消耗总量指标，优先支持重点培育对象，及时为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环境影响等条件的州级重点项目、开发区主导产业上新项目腾出指标空间。（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贵定分局、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22.人力人才要素支撑。一是支持和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发展需求灵活引才，引进博士学历人才直接列入黔南州人才津贴发放对象。对年度纳税 1000 万元以上的州内企业，企业董事长和总经理纳入黔南州人才“优才卡”服务。企业人才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三年内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给予全额奖励。支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携带自有科研项目、成果、创业计划等到企业兼职，助力企业发展；**二是**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自建、共建方式建设企业职工培训中心、实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与州内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开设“订单班”“冠名班”，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促进产业用工需求和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提高劳动者适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三是**对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操作证书的企业职工，落实技能提升补贴和证书直补政策。择优选派企业及项目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研修培训，推动人才职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对企业职工取得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评审贯通领域职称，激励人才更好干事创业，促进人才队伍梯次化良性发展。**四是**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规范用工市场，保障劳动者就业权益，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通过组建联企服务队伍，搭建服务平台，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常态化开展“千人进千企保用工行动”，有效缓解企业“招工难”的结构性矛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内各高校、职业院校，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总工会、各镇〔街道〕）

（三）提升依法治理能力，营造市场主体良好发展环境

23.“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持续优化抽查计划统一、检查方案统一、检查流程统一，事项联动、部门联动、上下联动，组织保障、信息保障、督考保障的“三统一三联动三保障”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实现全州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除特

殊行业、重点领域外，所有涉企领域“双随机”检查事项覆盖率达 95%以上，年度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存续总数的 3%，抽查结果 100%公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员单位）

24.市场竞争秩序保障。一是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清理”原则，严格落实审查责任，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全口径审查，慎重适用例外规定，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二是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未列入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取。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单位的指导和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每年监督检查覆盖面不少于三分之一；三是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健全“行刑衔接”，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25.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按照出台《黔南州重点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对市场主体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坚持教育优先，综合运用宣传教育、政策指导、行政调解、规劝提醒、指导约谈、警示告诫、责令改正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激励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定，积极主动预防、减轻违法后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领域行政执法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认真遵循。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及时查处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有效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等权利。（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执法部门）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级市场主体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在县市场监管局，由县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市场主体培育日常工作。

（二）强化政策落实。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安排，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健全机制、抓好落实。州、县两级要完善资金兑现等配套措施，根据年度培育目标做好资金测算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及时足额兑现激励奖补政策。

（三）强化工作调度。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实行双月调度机制，牵头单位每逢偶数月报送 1 次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两个月进行 1 次调度，领导小组每半年召开专题会议 1 次以上；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情况汇报。

（四）强化督促问效。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部门日常督查内容，在加强日常工作督查的同时，每年通报 1 次激励奖补政策兑现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相关部门严肃通报问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官方微信、门户网站等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加强市场主体培育的政策举措，提升人民群众和广大市场经营主体对改革政策措施的知晓率和熟悉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附件：1.2022 年贵定县市场主体（个体）培育任务分解表

2.2022 年贵定县企业培育发展任务

附件 1

2022 年贵定县市场主体（个体）培育任务分解表

序号	2022 年新增个体工商户 目标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1400	市监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监分局	
2	750	宝山办事处	各行政村（社），市监分局	
3	750	金南办事处	各行政村（社），市监分局	
4	400	昌明镇	各行政村（社），市监分局	
5	250	沿山镇	各行政村（社），市监分局	
6	300	盘江镇	各行政村（社），市监分局	
7	250	云雾镇	各行政村（社），市监分局	
8	100	德新镇	各行政村（社），市监分局	
9	100	新巴镇	各行政村（社），市监分局	

附件 2

2022 年贵定县企业培育发展任务

序号	企业培育发展任务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2 年培育企业总任务	一般企业	培育任务数	重点企业	培育任务数	备 注
1	围绕“扩规模、提品质”加快工业市场主体培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	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160	工业企业	148	规上企业	12	
2	围绕“补短板、增活力”抓好规上服务业市场主体培育	县发展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邮政局、县税务局、各镇（街道）	310	服务企业	307	规上服务企业	3	
3	围绕“强龙头、塑品牌”加快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市场主体培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公安局、各镇（街道）	140	批零住宿企业	136	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企业	4	

序号	企业培育发展任务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2 年培育企业总任务	一般企业	培育任务数	重点企业	培育任务数	备 注
4	围绕“提实力、增效益”加快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主体培育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直相关部门	12	建筑业和房地产业	4	资质以上建筑业	5	
							房地产企业	3	
5	围绕“强示范、抓龙头”加快农业市场主体培育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90	农、林、畜牧、渔业企业和合作社	87	省级示范社	3	农、林、畜牧、渔业企业中含完成 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6	围绕“走出去、引进来”加快外贸市场主体培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直有关部门	2	无	0	外贸实绩企业	2	
7	围绕“强融合、促提升”加快物流市场主体培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邮政局	2	无	0	物流企业	2	
8	围绕推进城镇化发展和优化转型结合开展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培育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各镇(街道)	150	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	150	无		
9	围绕创建旅游强县，加快培育旅游服务发展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街道)	20	旅游衍生主体企业	无	无	0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6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黔南安办函〔2022〕57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贵定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经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批示精神，结合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紧紧围绕“人、车、路、企”等管理要素，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全力做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全县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可控，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稳定的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全力推进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行动，不断夯实企业主体责任、压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平稳可控，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隐患，切实筑牢道路交通安全屏障。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补齐安全短板，夯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多发频发态势，持续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以道路交通

安全“百日攻坚”工作为抓手，以“打非治违”为契机，消除各级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预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成功创建“示范路”，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三、工作目标

（一）扎实开展重点隐患整治。各部门、各镇（街）要根据《黔南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要求，重点整治国务院督导帮扶组反馈问题隐患整改清单中涉及的贵昌大道隐患，黔南州人民政府挂牌督办隐患路段 5 处，县政府挂牌督办隐患 4 处，十条示范创建重点道路，城市干道事故多发路段，农村道路事故多发路段，临水临崖、翻坠事故路段，高风险运输企业，国务院督导帮扶组反馈问题举一反三道路隐患排查等清单中指出的隐患问题，确保 9 月底前实现对账销号。

（二）全力推进道路示范创建。国务院督导帮扶组在《意见》中明确要求，要以城市快速路和农村地区道路为重点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示范创建活动，对我县近三年伤亡事故多发的贵昌大道、国务院举一反三道路隐患排查路段作为示范创建道路。相关单位要对照《贵州省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路面线形改善、警示标志完善、隔离设施设置、护栏端头优化等“微小改造工程”力争于 9 月底前将其打造为“公路安全精品示范样板路”。

（三）全面治理安全风险隐患。请涉及单位对照州安委办梳理、归类的道路风险隐患，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具体风险隐患治理整治方案，逐一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等，并按照黔南州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及相关工作要求，切实推动道路隐患治理清零，全面提高道路安全防护水平，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路段，应通过增设标志标牌、施划道路标线、实施阶梯降速、安装路口灯控等防控措施，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四）持续深化“打非治违”行动。各单位要按照州安委办拟定的《黔南州贯彻落实〈贵州省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十条措施〉责任清单》，对标对表、主动认领持续加大道路交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力度，以“两客一危一货一面一校”、网约车、重型挂车和 AB 类驾驶人等为重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查严处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员超载、非法营运等重点交通违法，深入推进《交通安全我先行“公职人员做表率”》实践活动，常态开展醉酒驾驶、超员超速、强闯红灯等典型案例警示曝光，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扛起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

（二）强化督导检查。安委办要会同道交办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并限期整改完毕，切实解决打不到痛处、形不成

震慑、见不到效果等问题。

（三）坚持规范执法。各部门执法人员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密执法管理和业务监督，深化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加强执勤执法全流程监管，防止执法不当引发负面舆情。要加强安全防护教育提醒，落实安全防护装备、措施，特别是加强夜间安全防护，严防执法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建立县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贵定县建立县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建立县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

工作机制实施意见

为推进我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加强县镇（街道）两级行政执法主体的统筹协调指挥能力，构建权责一致、规范高效的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根据《中共贵定县委办公室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镇（街道）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委办字〔2021〕57 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建立县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州有关文件精神，以提高镇（街道）和县级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水平为重点，明确责任边界，强化县镇（街道）联动，规范行政行为，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运行机制，形成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的工作格局，为推动贵定县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动力和坚实法治保障。

二、厘清职责边界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与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围绕建立健全县镇（街道）之间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厘清源头监管、后续监管、末端执法的界限。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的管理工作，是开展本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加强源头监管，依法履行政策制定、审查审批、批后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权下放为由拒不履行监管职责；要积极配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行使所涉的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工作。各镇（街道）

要依法切实履行好省政府批复的权责事项相关职责。

三、理顺层级关系

（一）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在辖区范围内依法行使县直各部门下放的行政执法权，接受有关县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全面履行监管职责，根据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提供业务培训、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积极推进研究制定与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会同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基层执法行动，组织跨区域重大执法行动。

（二）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与县级相关部门派驻执法机构。除党中央明确要求实行派驻体制的机构外，县相关部门派驻镇（街道）的执法机构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继续实行派驻体制的，纳入镇（街道）统一指挥协调体系。各镇（街道）负责派驻执法队伍的人员安排、日常考核、执法保障等日常管理工作。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辖区内各派驻机构和执法力量，完善执法联动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实施区域内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

四、加强执法协作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和各镇（街道）加强沟通，强化执法协作，建立健全县镇（街道）间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避免监管漏洞。

（一）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与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相关的管理信息提供给各镇（街道），及时转送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执法解释，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动态信息。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审批事项，要及时抄告各镇（街道）；情况紧急的，应在作出行政审批事项后，立即抄告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在作出行政审批、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及时书面抄告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各镇（街道）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需要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技术鉴定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应向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执法协作文书，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自收到执法协作文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认定、鉴定或咨询意见；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派员现场处置；需技术鉴定、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反馈意见期限。各镇（街道）在执法活动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多发领域和环节的，应及时通报相关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并可会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案情，商讨对策，联合执法。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行政审批、行政确认等工作，需要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的，要向属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书面通知。情况紧急的可先电话通知，事后补办书面手续。

（三）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保障。在赋权初期，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可采取集中培训的形式，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各镇（街道）需要业务指导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采取上门辅导、座谈、咨询等方式，指导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熟悉

相关业务、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正确使用执法设备，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做好检验、检测等综合行政执法必需的技术保障工作，为各镇（街道）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提供技术支撑。

五、健全工作制度

（一）案件移送制度

县级职能部门应当与镇（街道）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1. 处罚事项下放前的已结案件，案件资料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负责归档保存；已立案未结案的案件，由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保存档案资料。对于下放前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移送镇（街道）的，负责办理的县级职能部门应当与镇（街道）协商、视情依法处理。

2. 行政处罚事项下放镇（街道）后，镇（街道）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县级职能部门管辖的，或县级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镇（街道）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劝阻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告知有管辖权的部门查处。

3. 镇（街道）、县级职能部门在移送案件时，应形成基本违法事实的书面材料。移送的案件材料包括：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现场检查记录、投诉举报材料、初步证明违法行为事实情况的相关证据材料等。

4. 案件移送应当以县级职能部门或镇（街道）人民政府的名义进行，不得以内设机构的名义移送，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除外。

（二）投诉举报受理告知制度

对于涉及下放行政处罚事项的举报或投诉，在 7 个工作日内，适用首问责任原则，先接到投诉、举报的单位作为第一责任人予以处理。

1. 镇（街道）接到群众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受理，经初步核实未发现违法行为的，由镇（街道）直接答复举报人或投诉人；经核实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按职责权限应当及时立案调查处理；涉及无管辖权需要移送的，应形成相关书面资料，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2. 县级职能部门接到的群众投诉举报，按权限应由镇（街道）处理的，要做好登记记录，及时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向有管辖权的镇（街道）投诉举报，同时告知镇（街道）组织进行调查，依法受理；收到投诉人或举报人书面材料的，应将材料移交镇（街道）。县级职能部门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工作。

3. 县级职能部门告知镇（街道）处理的违法案件和镇（街道）自行受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由镇（街道）告知投诉人或举报人调查处理结果，镇（街道）应向告知的县级职能部门反馈调查处理结果。

（三）信息共享制度

县级职能部门与镇（街道）在各自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当互相通报、共享行政执

法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信息共享主要内容：

- 1.涉及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设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
- 2.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与下放镇（街道）处罚事项有关的行政许可事项和监督管理信息。
- 3.镇（街道）作出的与县级职能部门执法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执行情况，镇（街道）应按县级职能部门需要及时反馈。
- 4.与镇（街道）综合执法相关的统计分析数据（包括县级职能部门因行业管理、统计分析、档案管理、上级督查考核等需要镇<街道>提供的资料）。
- 5.镇（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的自由裁量标准及各类行政执法工作流程。
- 6.县级职能部门在履职过程中收集、掌握、制作的各类动态信息，包括行政检查记录、执法工作简报等。
- 7.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与处理情况。

（四）联合执法协商制度

镇（街道）与县级职能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协商制度，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协商解决监管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定期召开协商会议，也可视工作需要即时安排召开。

镇（街道）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可会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镇（街道）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存在如重大治安、安全隐患等涉及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的，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接到通知的部门应立即派执法人员进行处理，对接到通知后不能说明理由又拒不处理的，镇（街道）应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镇（街道）与县级职能部门明确联合执法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

（五）执法协助制度

镇（街道）在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中，发现认定违法事项需要由县级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撑的，应当及时书面函告该部门，该部门一般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据材料，并移交镇（街道），作为实施行政处罚的证据；对于情况紧急或证据可能灭失的，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派执法人员现场处置；对于情况特殊或认定过程所需时间较长的，相关县级职能部门应事先告知，可适当延长时间出具认定结论；镇（街道）因办案需查阅、复制相关县级职能部门档案等资料的，相关部门应积极支持，不得推诿、刁难。

（六）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制度

建立各镇（街道）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对接，各镇（街道）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各镇（街道）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以暴力等手段阻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依

法执行公务的，公安机关应及时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建立职责分工争议协调制度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与各镇（街道）发生职责分工争议的，由双方按照统一效能、权责一致、不推诿、不扯皮原则进行协商解决。依据上述标准，监督管理职责分工尚不能明确的，由县政府办公室进行协调；不能协调解决的，由县委编办和县司法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作出决定。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现镇（街道）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间的高效协作配合，是推进行政执法力量下沉，强化镇（街道）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的基础。各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与镇（街道）综合执法协作配合工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建立县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摆上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意见，确保基层综合执法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镇（街道）和县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围绕全局，主动作为，明确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对接，厘清日常监管与动态巡查、行政处罚的责任，确保形成县镇（街道）间无缝衔接的监管机制，避免出现职责交叉重叠或真空漏洞。同时，要建立健全各镇（街道）与县级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执法协助、业务指导、案件移送、工作会商、争议处理等制度，形成顺畅、有效的协调配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执法保障。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各镇（街道）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机构编制、司法、公安、财政、人社等部门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落实好改革推进中涉及的职责整合、法制监督、公安保障、经费保障、设施设备、队伍建设、办公保障等事项，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同时，要切实关心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结合实际积极采取拴心留人的激励保障措施，健全完善综合执法人员待遇保障制度。

（四）强化监督管理。要强化对县镇（街道）协作配合责任的刚性约束，制定并落实县镇（街道）之间的责任追究制度，将县镇（街道）协作配合落实的情况纳入法治政府考核的内容。对不按职责分工履行职责，拒不履行技术支撑、信息共享、执法协助等协作配合义务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多彩贵州·绿博黔南“夏季爽爽”
消费季2022年贵定县名特优商品、旅游商品、家电、汽车、新能
源汽车及成品油促销会
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6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和黔南州商务局关于开展全州促消费活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助力我县经济有序发展，促进消费体制升级，活跃消费市场，提升城市活力。经县政府同意，决定举办多彩贵州·绿博黔南“夏季爽爽”消费季2022年贵定县名特优商品、旅游商品、家电、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成品油促销会。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2年8月14日—28日

（二）活动地点：贵定县开元嘉德广场

二、活动内容

围绕“绿博黔南·乐购四季”主题，组织贵定县名特优商品、旅游商品、家电、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成品油企业及各县市名特产品开展促消费活动。

三、组织单位

（一）指导单位：黔南州商务局、贵定县人民政府

（二）主办单位：贵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三）承办单位：黔南州会展行业协会

（四）协办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县市场监管局、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县供销社、贵定供电局、各镇（街）、绿叶集团、贵定县汽车行业商会

四、组织机构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贵定县名特优商品、旅游商品、家电、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成品油促销工作，特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名单如下：

组 长：蔡光辉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昌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常务副组长：李 斌 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局长

副组长：蒋 政 县政府办公室正科级督查专员

孙 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副局长

余 洁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尹茹双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贵定供电局、贵州旅游集团、各镇（街）分管领导，黔南州会展行业协会、贵定县汽车行业商会负责人。

（二）职责分工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活动期间宣传报道；协调贵定县开元嘉德广场户外大屏活动宣传投放工作；负责审核黔南州会展协会宣传资料；负责活动期间媒体新闻报告和宣传等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负责指导黔南州会展协会做好舞台设计、搭建、组织布展、营造氛围；组织汽车行业商会组织汽车企业参展；负责组织家电、加油站等企业参展；负责活动交易额统计；总体负责协调并督促检查各项工作落实。

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绿叶集团：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负责组织本地 15 家农产品企业参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活动场地审批、秩序维持和卫生保洁；协调场地并指导黔南州会展协会做好宣传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商品监管，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工作，保障参展商品质量。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商品参展和指导相关文艺活动演出。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负责指导黔南州行业协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活动现场安保及防爆工作；负责活动期间交通维护工作，保障交通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活动现场消防隐患排查和消防应急处置工作。

贵定供电局：负责活动期间电力保障。

各镇（街）：组织本辖区 1 家以上重点培育农产品企业参展（可以与县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

黔南州会展协会：具体负责本次活动的设计、场地布置、制作宣传资料等工作；组织全州其他县（市）企业参展。

贵定县汽车行业商会：负责组织汽车企业参展。

各责任单位要针对本次活动做好人员分工，明确专人负责。

五、展位规模及展销商品类别

本次促销会共计有 103 个标准展位（3*3m），汽车（含新能源汽车）展区 1 个，

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每个展位配备有梯形货架、柜台、桌子、凳子、电源插座等物品。主要展销商品为贵定县及黔南州内其他县（市）名优产品、旅游商品、家电、汽车、成品油促销。展区具体规划如下：

1. 贵定县农特产品、旅游商品免费展区展位 15 个；
2. 其他县（市）免费展位 11 个；
3. 家电促销免费展区展位 3 个；
4. 成品油促销免费展区展位 3 个；
5. 汽车新能源汽车免费展区 1 个；
6. 州外名特优商品招商展位 70 个。

六、日程安排

（一）宣传、组展：2022 年 8 月 5 日—10 日，由各成员单位收集商家宣传信息，汇总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会同黔南州会展协会制作宣传资料，序时开展各项宣传；由县融媒体中心做好媒体宣传。

（二）布展：2022 年 8 月 12 日—13 日，由黔南州会展协会布置，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做好协助。

（三）开幕式：

1. 时间：202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00

2. 地点：贵定县开元嘉德广场

3. 参展人员：黔南州商务局领导、贵定县分管县领导，县直各部门、各镇（街）分管领导，参展企业代表。

（四）展销：2022 年 8 月 14 日—28 日

（五）撤展：2022 年 8 月 29 日

七、资金概算

（一）本次促消费活动经费概算为 60 万元，由黔南州会展行业协会解决。

（二）本次活动的展位费为免费提供。

（三）参展企业交通、住宿、餐饮费用自理。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注重协同配合。各责任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横向协作与纵向联动，为促消费活动室外宣传、交通保障、现场秩序、环境维护等工作“开绿灯”“保畅通”。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供销社、绿叶集团、贵定县汽车行业商户要明确专人作为促销会活动的协调联络员，组织参展企业报名及收集宣传资料，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协同平台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收文员（联系人：冯晓俊；联系电话：18798021475；邮箱：3509383877@qq.com）。

（二）强化宣传，浓厚促消氛围。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各渠道广泛发布促消费活动的内容、参与企业、优惠方式、商品和服务等信息，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参与活动，扩大影响力和成效。大力宣传文明、健康、绿色、低碳的科学消费理念，倡导诚信、和

谐的商业文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

（三）严格管理，严守安全红线。统筹疫情防控和活动安排，科学全面预判活动期间的防疫短板弱项，抓细抓实相关场所防疫措施。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促销会活动安全管理，压实相关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范促销会活动场所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同时，做好道路交通保通保畅工作，确保道路畅通和停车便利。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 发布制度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6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制度》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大家，请遵照执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贵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门户网站”）的作用，建立规范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安全保障、责任追究等机制，保证发布信息安全、准确、及时、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门户网站是县人民政府对公众服务的窗口，是对外展示贵定县的一张“名片”，是县人民政府和县直各部门、各镇（街道）在互联网上发布权威信息的集约化平台。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在门户网站上对外发布的文字、图片、数据、音频、视频、链接及其他形式的信息。门户网站以公开政府信息为主，主要公开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包括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相关政策及政策解读，政府组成部门、部门管理机构名称及其工作职责、联系方式、领导简介等信息；反映本县政治、经济、文化、历史、社会发展、自然风貌等一切可以公开的信息资源，均应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第四条 全县各镇（街道）、各部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镇（街道）、各部门依据本制度对门户网站信息实施发布、维护、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门户网站公开的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七条 门户网站各栏目发布和转载的各类信息来源必须合法、渠道正规，并依据国家和省州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上网发布的信息应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第九条 门户网站各类信息的采集、维护、更新、发布，实行镇（街道）、部门责任制，按照职能职责，负责保障门户网站责任栏目各类政府信息公开。

第十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的信息采集、上传及日常维护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专人管理，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报县政府办公室。

第十一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需将可编辑文字形式上传到门户网站，不得上传文件红头、电子公章。上传的信息作为附件的需先以文字形式上传，再上传附件供社会公众下载，不得直接以附件形式上传，较大的附件可转为 PDF 后上传，以便公众点击阅读。

第三章 信息审核

第十二条 涉密信息不得上网发布。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对拟对外发布的信息内容要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舆情关，确保对外发布的信息准确、安全。

第十三条 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应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未经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在门户网站对外发布。审核程序：

（一）初审。各镇（街道）、各部门信息拟稿人、发布人负责一级自查自校。主要是自查自校敏感信息，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错字、漏字或者不规范的词语，是否存在地域名称表述错误，是否存在领导姓名、职务错误，是否规范使用地图、国徽，对信息的保密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自查自校；

（二）二审。各镇（街道）、各部门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二级审核校对。主要对编辑信息的规范性、严肃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核校对；

（三）三审。各镇（街道）、各部门分管领导负责三级审核校对。注意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进行再次审核校对。当遇到重要信息或者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判断时，需向县保密部门和网信部门请示报告后方能签发。

第十四条 门户网站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 （一）是否涉秘；
- （二）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是否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 (四) 是否会给其他单位、个人造成危害;
- (五) 是否有利于我县的宣传和发展;
- (六) 当前对外发布是否会产生舆情;
- (七) 是否存在错别字、泄露公民隐私(身份证号、电话号码、健康状况、金融账户等信息)及其他敏感问题;
- (八) 信息中的统计数据、内容是否准确;
- (九) 其他一些需要根据情况把握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发布信息要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杜绝出现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

第十六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根据栏目信息保障责任分工做好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信息更新维护,对外发布的信息,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原则,由本单位办公室或相关科室审核把关,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在门户网站后台上传发布。

第十七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在动态要闻类栏目上传的简报类信息,需优化排版:清除原有格式,正文内容首行缩进两端对齐、图片宽度为 720 像素并居中,简报类信息需标明三审三校责任人。

第十八条 栏目更新时限。各镇(街道)、各部门需保证动态要闻类栏目 14 天内有更新,并确保在信息产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政务公开类栏目需保证每月有更新,确保发布信息符合要求,不发布简报类信息;开设政务公开专题页面的镇(街道)、部门需保证专题页面各栏目每两月有更新;政策文件类栏目需保证每三月有更新,确保在文件生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布。

第十九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把握好信息发布的基调、倾向、角度,突出重点,放大亮点,掌握分寸。按照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格式、方式、发布时限,做好信息的编辑和处理,保证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信息对外发布台账清单,规范整理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原始材料归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和工作机制,定期在本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栏目进行更新,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有效、安全。

第六章 网站安全

第二十二条 门户网站信息管理维护人员应增强密码保护意识,做好门户网站终端计算机的安全防护维护工作,终端计算机密码必须为高级口令,及时更新杀毒软件的病毒库,妥善保管分配的账号密码,原则上由在编正式干部掌握管理,做到专人专用,不得在公共场所和互联网上泄露账号密码。

第二十三条 门户网站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加强网上信息的监控和检测,防止不良信息在网上传播。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信息审核把关不严，造成失泄密或不良信息传播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信息问题责任追究界定如下：

（一）各镇（街道）、各部门在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被县政府办公室读网时发现存在错别字、敏感信息等问题，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由县政府办公室下发整改提示单至涉及单位按要求立即整改，并视问题严重程度进行通报批评。

（二）各镇（街道）、各部门在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被省、州监测发现存在错别字、敏感信息等问题，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由涉及单位主要领导组织开展涉及信息问题“三审三校”执行情况的责任追究，形成书面说明报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组织对涉及单位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批评，并进行通报批评，作为年终高质量绩效考核扣分依据。

第二十五条 县纪委监委，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和检察院、群团等工作部门需在门户网站发布信息的，参照本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6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定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加强工作调度，会同责任单位细化分解任务，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县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对标政府系统“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要求，细化落实新国发 2 号文件精神，根据《贵州省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黔府办发〔2022〕8 号）及《黔南州 2022 年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点》（黔南府办发〔2022〕14 号）文件精神，结合县域实际，现作如下工作安排。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持续提升行政审批质效

（一）依法公布县、镇（街道）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逐项对清单内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并公布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中介服务、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对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重复设立的行政许可等开展专项清理，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不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推行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根据 2022 年法律法规及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公布情况，动态调整并公布县、镇（街道）两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2 年版）。（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参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标准，编制并公布县、镇（街道）两级公共服

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推行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组织开展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动态调整并公布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六）深入推进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行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告知承诺制，落实简易低风险项目简易验收制度，优化竣工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办理等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控制在 46 个工作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36 个工作日内，小型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27 个工作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控制在 26 个工作日内。（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八）推行行政审批“三减一降”。推进行政审批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模式。（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九）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和分类改革，探索“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金融、能源、交通、公用事业等行业优化涉企服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国金融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贵定支行、银保监贵定监管组；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十一）依法依规加强监管。对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目录的事项，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明确监管主体、重点环节、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防止监管缺位。（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二）严控涉企收费。组织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严厉打击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超标准收费、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取等行为，以及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收费优惠、减免政策规定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三）严格落实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简化申报流程、材料、方式，推动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四）进一步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监管机制，做好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工作，确保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积极落实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在确保直达资金合规使用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进度。跟踪审计及督查发现问题整改。（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十五）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收费基金减免优惠政策，继续开展政策宣传及督促检查等工作。继续执行好省收费基金目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一张网”，保持收费基金目录清单的常态化更新，确保征收各项收费基金公开、透明。（**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十六）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调整并公布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进涉企双随机检查事项全覆盖。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联合监管常态化。探索建立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制度，实现除特殊领域和重点行业外“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减少对企业的干扰。（**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七）深入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聚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组织开展网络等重点领域不正当竞争专项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八）严格执行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非禁即入”，规范市场管理。（**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十九）进一步加强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领域执法力度，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对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议管理，加强医保基金全链条监管，及时归集智能审核系统和现场检查发现的违约信息，依法依规实施惩戒。（**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一）加强应急管理监管执法，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不断提高执法效能。（**牵头单位：县应急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二）对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建立监管风险预警及核查处置机制，打造一批特色监管场景，对接融通一批自建监管系统，汇聚共享一批监管业务数据，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与“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互通。（**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三）推出一批特色监管应用场景，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四）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加强和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公用、信用信息核查使用、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制度。（**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二十五) 统筹推进“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落地。建立推进政务服务“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工作机制，2022 年底，依申请进驻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受理比例达 100%，全面政务服务“一窗通办‘2+2’模式”改革任务。(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六) 不断拓展“一证通办”范围。梳理并公布“一证通办”事项清单，推进以个人身份证、企业信用代码“唯一标识”为办理有关事项，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七) 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扩容提质。积极参与西南地区、泛珠三角(区)“跨省通办”。以企业和群众的需求为导向，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八) 以“一云一网一平台”为载体，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政府服务更大范围“一网通办”。(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二十九) 全面推进“全程网办”，在依申请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的基础上，梳理摸清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事项，确保 2022 年底前实现“全程网办”事项达 70%以上。(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 推广优化移动端应用。完善移动政务服务内容，丰富移动应用场景，打造以企业群众为核心的个性化定制版“贵人服务”移动服务体系，推广移动端“亮证”应用，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围绕园区产业、群众需求梳理一批符合标准、可落地的“集成套餐服务”，推进“套餐异地办”，实现便企利民。(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二) 推行“电子证照统一制作应用”，丰富移动端电子证照应用场景，2022 年底，电子证照配置率达 100%。(牵头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三) 加快医疗服务“互联网+医疗”保障能力建设，深化“黔康码”推广应用工作，实现看病就医“一码通行”。2022 年底，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持“黔康码”就诊率达 5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四)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2 年底，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90%以上，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 60%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五) 充分运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深入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

算，实现县级公立医院以“医保代付”的模式进行结算。（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三十六）以医保电子凭证为入口，建成与医疗机构、药店、第三方渠道、参保群众等多方互通的公共服务平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参保人通过医保电子凭证进行挂号、结算、购药等服务。（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七）实施服务发展突破工程。服务企业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推动全链条服务；服务创业实施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集成服务；服务招商引资，把政务服务纳入招商引资项目条件。（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资促进局、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八）实施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依托贵州政务服务网“好差评”系统、12345 热线平台等，加强差评、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三十九）配合推进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州县一体）信息建设，依托全省“一张网”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现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互联互通，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移动办”“指尖办”。（牵头单位：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分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深入推进住房公积金“聚保增”改革，配合打造科学、标准、高效住房公积金管理云平台，提升“智慧公积金”移动政务服务供给水平，实现住房公积金服务全流程数字化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州公积金中心贵定管理部；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四十一）指导银行机构全面落实简易开户服务政策，将开户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鼓励银行机构减免开户费用，实现首个账户开户零成本。（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贵定支行；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四十二）全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教育、医疗、养老、社会兜底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提升服务保障能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四、围绕企业群众期盼，优化营商环境

（四十三）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严格落实“十不折腾”，聚焦市场主体痛点、堵点、难点，制定贵定县 2022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四）加强全县营商环境问题线索收集、转办、督办，对全县营商环境进行明察暗访，查找曝光一批营商环境负面典型案例。（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五）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营商环境指标“走流程、找差距”活动，分析解剖问题原因，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解决营商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六）组织开展各部门、各镇（街道）营商环境评估，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估成果，倒逼县直部门对标进行改革。（牵头单位：县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四十七）配合构建“一平台一中心一终端”，开创乡村振兴智能化服务。构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的全流程服务，在“多规合一”基础上全面推进村庄（寨）规划建设用地“多审合一”，实现“村民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全面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四十八）推动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实现企业“拿地”“省时、省心、省钱”。（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

（四十九）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等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一般业务登记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注销、查封、解封、更正、查询等 5 项登记业务实现“即时办结”。配合开发应用“不动产登记+水电气”同步过户线上平台，推进不动产登记系统与住建部门房产备案系统信息共享，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和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县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五十）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探索完善科技型小微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积极提供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对掌握产业“专精特新”技术的小微民营企业，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方案，及时给予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压缩获得信贷时间，进一步提高信贷服务便利度和企业申贷获得率，促进全州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力争全年实现小微企业信贷融资完成“两增”目标。（人民银行贵定支行、银保监贵定监管组、县国资金融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充分运用劳动力培训就业信息系统和劳务就业大数据等平台作用，精准推送政策和岗位等就业信息。（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二）推广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应用，推进社会保险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三）运用创业创新平台、科技创新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申建国家级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等。（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四）组织学生参加省内外创新创业大赛，推进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创

业工作，做好 2023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各镇〔街道〕）

（五十五）加大大数据政策兑现力度，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加大《黔南州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扶持措施（试行）》政策兑现力度，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督促商业银行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商业银行加强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和信用贷款投放。（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银保监贵定监管组；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五十六）积极申请获取公民身份证信息，进一步落实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牵头单位：贵定供电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五十七）持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科技创新“千企面对面”服务，推动科技政策落地兑现。（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有关单位）

（五十八）配合推进“政策找企业、企业找政策”平台建设运行，确保各项政策“应知尽知、应晓尽晓、应帮尽帮、应兑尽兑”，做到各项政策及时精准惠及各类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有关单位）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贵定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确认 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府办发〔2022〕7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昌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贵定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定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创新，优化社会救助工作审核确认流程、提高救助效率，规范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和监督运作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党办发〔2021〕6 号）和《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的通知》（黔民办函〔2022〕1 号）以及《黔南州民政局关于做好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行城乡低保和特困对象供养确认权限下放至镇（街道），形成“村级研判、镇级确认、县级监管、州级督导”工作格局，实现审核确认和监督管理职能的有效分离。为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以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为主线，坚持“简政放权、提高效能、权责对等、权限下移、规范操作、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依规将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的确认权限下放到镇（街道），在镇（街道）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制度，县民政局加强监督指导，切实提高救助对象的准确度和审核确认时效，维护社会救助的公正性，增强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实现行政权力规范运行，权责相对统一，审核确认手续简化，工作效率提高。

二、试点镇（街道）

根据“先易后难、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工作原则，按照选择人员力量强、工作基础实、群众基础好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试点工作的要求，确保“放得

下、接得住、管得好、出成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盘江镇为试点单位后报州级民政部门审批同意，现选取盘江镇人民政府作为第一批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确认权限下放的试点单位。

三、主要内容

（一）城乡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人民政府

委托试点镇行使城乡低保的审核确认权限（自受理困难群众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城乡低保审核权限经省州批准确认下放后，试点镇社会事业办按照现行《贵州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落实低保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审核确认、动态管理及审核确认结果汇总上报备案等工作。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对审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县财政局按月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二）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镇人民政府

委托试点镇行使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权限（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点镇社会事业办按照现行《贵州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开展认定审核确认工作，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对审核确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县财政局按月及时足额、社会化发放补助资金。

四、时间安排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2 年 6 月底前）

此阶段的主要任务是试点镇与县民政局对接，做好权限下放的相关准备。县民政局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做好权限下放工作安排，明确时间节点，组织稳步推进；做好试点镇账号设置；组织对试点镇救助工作人员开展政策业务培训；明确专人加强业务指导，规范申请受理、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张榜公示、资料收集、动态报告、集体研判、审核确认、信息录入、抽查复核等程序。试点镇结合辖区社会救助工作任务的具体实际，合理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按不低于 2 个人确定，并保证人员结构的稳定；要严格按照社会救助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相关会议制度和责任分解；完善具体工作人员的管理、学习等相关制度；要及时组织对辖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的系统培训，为低保、特困对象认定审核确认工作顺利开展打牢基础。

（二）下放过渡阶段（2022 年 7 月底）

此阶段的具体任务是，由试点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张榜公示，对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对象进行定期核查和进行动态管理等职能。县民政局安排人员分别联系权限下放过渡期间试点镇低保和特困对象的认定工作，并进行实时指导，帮助完善相关机制、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完全下放阶段（2022 年 8 月 1 日起）

试点镇按《贵定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确认权限下放镇乡（街）试点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独立履行辖区内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的审核确认职责。县民政局

不定期通过系统抽查、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各试点镇救助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督促整改，必要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领导及部门。

（四）经验总结阶段（2022 年 12 月底）

县民政部门针对本次城乡低保和特困对象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进行经验总结，总结全县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该项工作全县推广提供经验保障。

五、工作职责

（一）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

1.负责本村（居）辖区内低保、特困救助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本村（居）低保和特困对象救助家庭的监管和人员情况、家庭经济收入情况和信息报送工作。承担申请人首问告知、登记责任，协助试点镇人民政府进行入户调查、收入核算、民主评议、公示、动态管理、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具体工作，对申请救助家庭提出初步意见报镇人民政府。

2.设置救助信息公开专栏，按照规定对评议结果、审核确认结果、低保对象信息等进行长期末端公示，宣传救助政策、申请审核确认程序。

3.备案申请。对本村（居）低保对象家庭及近亲属情况进行鉴别，对涉及财政供给人员和低保经办人员、村（居）干部的近亲属申请低保对象，以书面形式上报镇人民政府进行备案。

（二）试点镇工作职责

1.成立评审委员会，由试点镇人民政府党政班子成员、驻村干部、纪检监察室、党政办、社会事业办、乡村振兴工作服务站、财政分局、农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履行好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审核确认的主体责任，负责本镇辖区城乡低保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管理和监督。对申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应在受理当日进行登记，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相关审核确认手续；宣传、贯彻、执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管理辖区内救助对象信息台账等，同时，认真组织实施低保年度核查。

3.实行镇挂村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村责任制，对入户调查、收入核算、民主评议等审核签字确认，并对结果负责。

4.定期监督检查村（居）城乡低保和特困对象供养人员救助公示情况；向社会公布信访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按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谁入户、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严把收入核查关，确保核查结果客观全面、与被核查家庭实际生活状况相符。对低保和特困对象供养申请人及上访人、举报人承担首问登记、答复和告知责任。对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及时受理，在规定时限内调查处理并答复信访或举报人，不得将矛盾和问题推诿上交。

6.对低保和特困对象供养等社会救助对象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信息录入等工作,申请的材料必须及时进行审核、审核,确认材料齐全、签字无误后录入救助系统。

7.对各村(居)上报的需要进行备案登记的申请家庭进行初步复查,对复查后认定为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将备案申请表书面上报县民政局备案核查。

8.建立健全城乡低保、特困对象纸质档案。

城乡低保档案:纸质档案要一户一档,档案材料包括: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信息核对报告、申请人身份证、家庭成员的户口簿复印件、致贫原因材料、入户调查表、领取低保金的银行卡复印件、公示记录、年度审核等相关材料,档案材料要求填写规范、完整并统一归档。按照谁审批谁存档的要求,试点镇要妥善保管好低保档案、台账、资金发放明细表和报表。特困人员档案:纸质档案要一户一档,档案材料包括:贵州省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审核审批、信息核对报告、申请人身份证、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签署所提供申请材料、完整的承诺书、残疾证、公示记录、分散供养协议或集中供养入院协议等相关材料,档案材料要求填写规范、完整并统一归档。按照谁审批谁存档的要求,试点镇要妥善保管好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档案、台账、资金发放明细表和报表。

(三)县民政局职责

1.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政策的制定、宣传,适时对试点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编制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供养资金当年预算及用款计划;根据试点镇审核确认的救助对象人数,按月向县财政局申请拨付补助金,及时足额发放给救助对象;

3.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监督、指导试点镇做好救助对象核对及动态管理工作;

4.对试点镇审核确认结果进行复核,加强监管。对试点镇当年书面上报新增或退出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开展抽样调查(年度核查除外),对需要进行低保(特困)备案的低保(特困)经办人员、村(居)委会成员的近亲属申请对象进行全面复核;

5.加强社会救助工作机构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建设与管理。

(四)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职责

1.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审核县民政局报送的用款计划,按时足额拨付到位;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安排工作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会同民政等部门加强对低保救助资金及特困供养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2.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税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每月 12 日前将部门涉及的人员信息台账与试点镇进行共享,包括:死亡人员、税务登记信息、房产登记信息等,坚决杜绝“人情保”“政策保”“死亡保”“错保”“漏保”等问题的发生,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

3.各成员单位按联席会议制度工作职责,由县民政局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

不定期对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对象进行抽查，确保各项审核确认程序规范、资料完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镇要及时成立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联审联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确保此项工作依法、有序、顺利开展，做到严格把关，规范操作，工作高效运转。县民政局要明确专班专人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力支持配合试点镇工作，全力服务基层，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加强政策宣传。试点镇、村（社区）要利用广播、微信、公开栏、宣传单等媒体，对低保和特困对象供养的有关政策、申请审核确认程序等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尽人皆知，让群众理解配合支持工作。

（三）确保信访稳定。试点镇必须高度重视信访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好各类信访问题，防止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四）严格责任追究。试点镇要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格程序的原则，严禁办理“关系保、人情保”，严禁骗取救助待遇。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组织不力、敷衍了事等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试点镇责任。

- 附件：1.贵定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申请办理程序
2.贵定县城乡低保家庭“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清单
3.贵定县特困供养“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清单
4.试点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确认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贵定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申请办理程序

一、申请受理

申请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的困难对象向户籍常住地或持有居住证并在当地持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可向试点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如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员会或其他人代为申请。试点镇人民政府在受理社会救助申请时应将所需材料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试点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二、入户核查

试点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村（居）委会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云上贵州多彩宝手机 APP 上填写入户调查表，入户调查率需达 100%。在入户核查时对家庭财产及收入有疑问的家庭由试点镇人民政府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核查不得少于 2 人，要做到收集的信息资料准确，填写的内容真实全面，入户核查表须经申请对象、入户调查人员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三、村级研判

入户核查完成后，村（居）两委组织召开研判会，对所有退出和新增的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逐一进行集体研判，并将研判结果书面报送试点镇人民政府。低保年度核查期间，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低保对象牵头组织召开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参照《贵州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黔民发〔2021〕15 号）执行。

四、镇人民政府抽查复核

试点镇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及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年度核查民主评议等情况进行抽查，对原保障和新增保障对象、民主评议争议较大、近亲属备案、核查期间有投诉举报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对象进行重点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及时反馈村（居）重新复核，提出处理意见。抽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对象所在村（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初审意见等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集体研究。

五、镇人民政府集体审核确认

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集体审核确认，审核确认结束后，由主要负责同志在城乡低保或特困人员审核确认表上签署确认意见，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录入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通过的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名册同步报送县级民政局备案，并在属地政务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审核确认不通过的须书面告知申请对象。试点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工作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附件 2

贵定县城乡低保家庭“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清单**一、城乡低保新增家庭“一户一档”收集目录：**

1. 书面申请书
2. 《贵州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申请书》
3. 《贵州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及收支状况入户调查表》
4. 《贵州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核审批表》
5.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资料复印件（户口本、身份证）
6. 低保申请理由佐证材料（如残疾证、疾病证明、就学证明等）
7. 申请增发补助金佐证材料（如残疾证、疾病证明、就学证明等）
8. 户主社保卡（开通金融功能），入户调查图片
9. 镇、村（居）两级会议记录，一榜、二榜公示图片
10. 各年度提标入户核查表（被调查人员、调查干部、村居干部、调查时间均填写完整，不允许一支笔代签情况发生。被调查人员需盖手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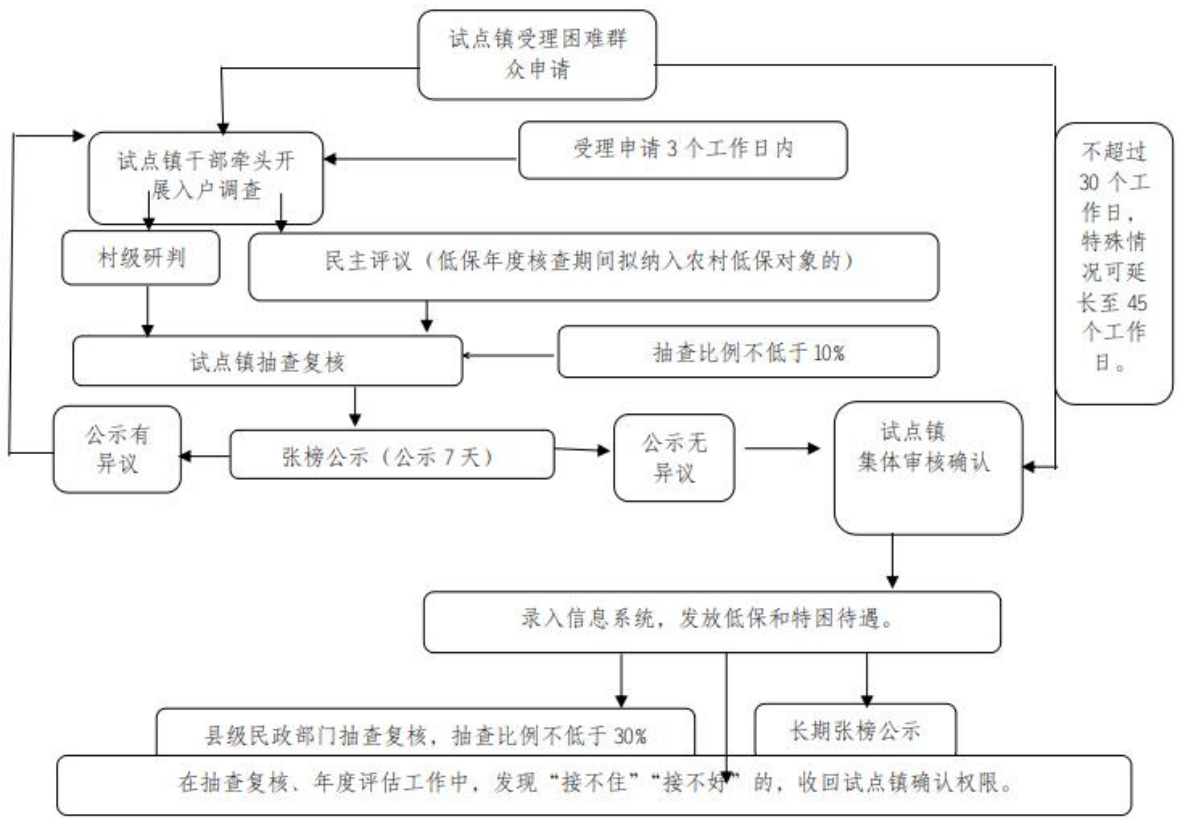
附件 3

贵定县特困供养“一户一档”资料收集清单

1. 书面申请书
2. 《贵州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申请书》
3. 《贵州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入户调查表》
4. 《贵州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审批表》
5. 贵定县特困人员护理等级认定表
6. 户籍资料复印件（户口本、身份证、卡号）
7. 特困供养申请理由佐证材料（如残疾证、疾病证明等）
8. 村级入户调查图片
9. 镇、村两级会议记录（签到册、会议记录、会议图片），一榜公示图片
10. 各年度提标入户调查表（被调查人员、调查干部、村居干部、调查时间均填写完整，不允许一支笔代签情况发生。被调查人员需盖手印）
11. 待遇终止的，填报《贵州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终止审核审批表》
12. 特困人员供养协议书

附件 4

试点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确认工作流程图



贵定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2 年 7 月 12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罗彬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0 号）主要内容如下：

罗彬梅、周家睿同志任贵定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7 月 12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苍先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1 号）主要内容如下：

苍先鹏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正科长级，分管常务工作）；

蒋政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专员（正科长级），不再担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黄凯雪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政龙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郑发同志任贵定县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秦瑞同志任贵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再兰同志任贵定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沈杰同志任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副主任；

杨波同志任贵定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庆婷同志任贵定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芳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伍荣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刚丽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桂德英同志不再担任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副主任职务；

罗贤书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高寒生态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王亚林同志不再兼任贵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昌明分中心主任职务。

2022 年 8 月 25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舒定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2 号）主要内容如下：

舒定福同志任贵州金桐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峻琿同志任贵定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金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赵中同志正式任贵定县国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21 年 7 月起算；

莫刚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盘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2022 年 8 月 25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杨鹏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3 号）主要内容如下：

杨鹏同志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孟玲同志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翠发同志任贵定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杨安松同志任贵定县金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光荣同志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贵州盘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松同志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程祖恩同志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炜同志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贵州盘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雷家辉同志任贵州盘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贵州盘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孟虎同志任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元君同志任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胡仕敏同志任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胡发荣同志任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韦绍勇同志不再担任贵州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安晓琳同志任贵定县定兴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何桂同志任贵州金桐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再担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定县分中心主任职务；

滕宏同志任贵州金桐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肖飞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22 年 8 月 31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陈星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4 号）主要内容如下：

陈星菊同志兼任昌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周增荣同志不再担任贵定县大鲵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昌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2022 年 8 月 31 日，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陈刚丽同志任免职的通知（贵府任〔2022〕15 号）主要内容如下：

陈刚丽同志任贵定县残联副理事长。

贵定县人民政府、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文目录

- | | |
|---------------|--|
| 贵府通告〔2022〕10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对贵定县盘江镇新峰村旧寨滑坡等三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社会公开的通告 |
| 贵府通告〔2022〕11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 G210 线龙丛至贵定四方井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征收预通告 |
| 贵府通告〔2022〕12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G210贵定港边至沙坪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征收预通告 |
| 贵府通告〔2022〕13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管理权限的通告 |
| 贵府通告〔2022〕15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2 年“9·18”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
| 贵府办函〔2022〕38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
| 贵府办发〔2022〕61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贵定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的通知 |
| 贵府办发〔2022〕62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 贵府办发〔2022〕64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建立县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 | |
|---------------|--|
| 贵府办发〔2022〕67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多彩贵州·绿博黔南“夏季
爽爽”消费季2022年贵定县名特优商品、旅游商品、家电、
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成品油促销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
| 贵府办发〔2022〕68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 |
| 贵府办发〔2022〕69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2022年深化“放管
服”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
| 贵府办发〔2022〕70号 | 贵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定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
养确认权限下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